

090
15
高級中學第一學年下學期用

(孟子)

讀經課本

二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七月初版

高級中學校用

讀經課本（全六冊）

△（第二冊定價大洋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集註者 朱 熹

發行人 沈 駿 聲

印刷者 上海北福建路三三一號 大東書局

總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三一〇號 大東書局

開封 安慶 常州 無錫 信陽
南京 北平 天津 濟南 西門
徐州 漢口 杭州 廣州 重慶
汕頭 廈門 哈爾濱 新嘉坡

分發行所

大東書局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本圖書對者朱晉材）

讀經課本編輯大意

一 本書專供初高中學生讀經之用

二 本書完全以朱熹集註之四書古本爲根據

三 本書分初中用六冊高中用六冊依照規定

篇次及分卷編訂以每學期讀完一冊爲度

四 經文及集註分別大小字體均用特創仿宋

排印極爲醒目

RW T277/10

孟子第三篇

朱熹集註

滕文公章句上

凡五章

滕文公爲世子將之楚過宋而見孟子

世子、太子也。孟子

道性善言必稱堯舜

道、言也、性者、人所稟於天以生之理也、渾然至善、未嘗有惡人與堯舜、初無少異、但衆人泊於私

欲而失之、堯舜則無私欲之蔽、而能充其性爾、故孟子與世子言、每道性善、而必稱堯舜以實之、欲其知仁義不假外求、聖人可學而至而不懈於用力也、門人不能悉記其辭、

而撮其大旨如此、程子曰、性、卽理也、天下之理、原其所自、未有不善、喜怒哀樂未發、何嘗不善、發而中節、卽無往而不善、發不中節、然後爲不善、故凡言善惡、皆先

善而後惡、言吉凶、皆先吉而後凶、言是非、皆先是而後非、世子自楚反復見孟子。孟子曰。

世子疑吾言乎。夫道一而已矣。

復扶又反夫音扶。○時人不知性之本善、而以聖賢爲不可企及、故

世子於孟子之言、不能無疑、而復來求見、蓋恐別有卑近易行之說也、孟子知之、故但告之如此、以明古今聖愚、本同一性、前言已盡、無復有他說也、成覯

謂齊景公曰。彼丈夫也。我丈夫也。吾何畏彼哉。顏

淵曰。舜何人也。予何人也。有爲者亦若是。公明儀

曰。文王我師也。周公豈欺我哉。覯古覯反。○成覯、人姓名、彼、謂聖賢也、有爲者亦若是、言人

能有爲、則皆如舜也、公明、姓、儀名、魯賢人也、文王我師也、蓋周公之言、公明儀亦以文王爲必可師、故誦周公之言、而歎其不我欺也、孟子旣告世子以道無二致、而復引此三言以明之、欲世子篤信力行、以師聖賢、不當復求他說也、今滕絕長補短。將五十里也。

猶可以爲善國。書曰。若藥不瞑眩。厥疾不瘳。瞑莫旬反、眩音縣、○

絕、猶截也、書、商書說命篇、瞑眩、憤亂、言滕國雖小、猶足爲治、但恐安於卑近、不能自克、則不足以去惡而爲善也、○愚按孟子之言性善、始見於此、而詳具於告子之

篇、然默識而旁通之、則七篇之中、無非此理、其所以擴前聖之未發、而有功於聖人之門、程子之言信矣、

滕定公薨。世子謂然友曰。昔者孟子嘗與我言於宋。於心終不忘。今也不幸。至於大故。吾欲使子問於孟子。然後行事。

定公、文公父也、然友、世子之傅也、大故、大喪也、事、謂喪禮、

然友之鄒。

問於孟子。孟子曰。不亦善乎。親喪固所自盡也。曾子曰。生事之以禮。死葬之以禮。祭之以禮。可謂孝矣。諸侯之禮。吾未之學也。雖然。吾嘗聞之矣。三年之喪。齊疏之服。飭粥之食。自天子達於庶人。三代

共之。

齊音資疏所居反。紆諸延反。○當時諸侯，莫能行古喪禮，而文公獨能以此爲問，故孟子善之，又言父母之喪，固人子之心所有盡者，蓋悲哀之情，痛疾之意，

非自外至，宜乎文公於此有所不能自己也。但所引曾子之言，本孔子告樊遲者，豈曾子嘗誦之以告其門人歟？三年之喪者，子生三年，然後免於父母之懷，故父母之喪，必以

三年也。齊，衣下縫也。不緝曰斬衰，緝之曰齊衰。疏，麤也。麤，布也。紆，麤也。喪禮，三日始食粥，既葬乃疏食，此古今貴賤通行之禮也。然友反

命。定爲三年之喪。父兄百官皆不欲。曰：吾宗國魯

先君，莫之行。吾先君亦莫之行也。至於子之身而

反之，不可。且志曰：喪祭從先祖。曰：吾有所受之也。

父兄，同姓老臣也。滕與魯，俱文王之後，而魯祖周公爲長，兄弟宗之，故滕謂魯爲宗國也。然謂二國不行三年之喪者，乃其後世之失，非周公之法本然也。志，記也。引志

之言而釋其意，以爲所以如此者，蓋爲上世以來，有所傳受，雖成不同，不可改也。然志所言，本謂先王之世，舊俗所傳，禮文小異，而可以通行者耳，不謂後世失禮之甚者

也。謂然友曰：吾他日未嘗學問，好馳馬試劍，今也父兄百官，不我足也，恐其不能盡於大事，子爲我問孟子。然友復之鄒，問孟子。孟子曰：然，不可以他求者也。孔子曰：君薨，聽於冢宰，歆粥，面深墨，卽位而哭，百官有司，莫敢不哀，先之也。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矣。君子之德，風也；小人之德，草也。草尙之風必偃。是在世子。

好爲皆去聲。復扶又反。歆，川悅反。○不我足，謂不以我滿足其意也。然者，然其不我足之言，不可他求者。

言當責之於己，冢宰，六卿之長也，歆，飲也，深墨，甚黑色也，卽，就也，尙，加也，論語作上，古字通也，偃，伏也，孟子言但在世子自盡其哀而已，

然

友反命。世子曰：「然，是誠在我。」五月居廬，未有命戒。百官族人可謂曰知。及至葬，四方來觀之，顏色之戚，哭泣之哀，弔者大悅。

諸侯五月而葬，未葬，居倚廬於中門之外，居喪不言，故未有命令教戒也，可謂曰知，疑有

闕誤，或曰，皆謂世子之知禮也，○林氏曰，孟子之時，喪禮既壞，然三年之喪，惻隱之心，痛疾之意，出於人心之所固有者，初未嘗亡也，唯其溺於流俗之弊，是以喪其良心而不自知耳，文公見孟子，而聞性善堯舜之說，則固有以啓發其良心矣，是以此而哀痛之誠心發焉，及其父兄百官皆不欲行，則亦反躬自責，悼其前行之不足以取信，而不敢有非其父兄百官之心，雖其資質有過人者，而學問之力，亦不可誣也，及其斷然行之，而遠近見聞，無不悅服，則以人心之所同然者，自我發之，而彼之心悅誠服，亦有所不期然而然者，人性之善，豈不信哉，

滕文公問爲國。

文公以禮聘孟子，故孟子至滕，而文公問之。

孟子曰：「民事不可緩。」

也。詩云：晝爾于茅，宵爾索綯。亟其乘屋，其始播百

穀。

綯音陶。亟紀力反。○民事，謂農事。詩、豳風七月之篇，于、往取也。綯，紃也。亟，急也。乘，升也。播，布也。言農事至重，人君不可以爲緩而忽之，故引詩言治

屋之急如此者，蓋以來春將復始播百穀，而不暇爲此也。

民之爲道也。有恆產者，有恆心。

無恆產者，無恆心。苟無恆心，放辟邪侈，無不爲已。

及陷乎罪，然後從而刑之。是罔民也。焉有仁人在

位，罔民而可爲也。

音義並見前篇

是故賢君必恭儉禮下，取

於民有制。

恭，則能以禮接下。儉，則能取民以制。

陽虎曰：爲富，不仁矣。爲仁，

不富矣。

陽虎，陽貨，魯季氏家臣也。天理人欲，不容並立。虎之言此，恐爲仁之害於富也。孟子引之，恐爲富之害於仁也。君子小人，每相反而已矣。

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

其實皆什一也。徹者，徹也。助者，藉也。

徹，勅列反。藉，子夜反。○此以下，乃言制民常產，

與其取之之制也。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

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

貢法固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攷，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田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於

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徹，通也，均也，藉，借也。龍子曰：治地，莫

善於助。莫不善於貢。貢者，校數歲之中以爲常。樂

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凶年，糞

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爲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將終歲勤動。不得以養其父母。又稱貸而益之。使

老稚轉乎溝壑。惡在其爲民父母也。樂音洛。盼五禮反。從目從令。或音普。覓反者非。養去

聲惡平聲。龍子。古賢人。狼戾。猶狼藉。言多也。糞。擁也。盈。滿也。盼。假視也。勤動。勞苦也。稱。舉也。貸。借也。取物於人。而出息以償之也。益之。以足取盈

之數也。稚。幼子也。夫世祿滕固行之矣。夫音扶。孟子嘗言文王治岐。耕者九

世祿。滕已行之。惟助法未行。故取於民者無制耳。蓋世祿者。授之土田。使之食其公田之人。實與助法相爲表裏。所以使君子野人各有定業。而上下相安者也。故下文遂言助

法。詩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惟助爲有公田。由此

觀之。雖周亦助也。雨于付反。詩。小雅大田之篇。雨。降雨也。言願天雨於公田。而遂及私田。先公而後私也。當時助法盡廢。

典籍不存、惟有此詩、可見周亦用助、故引之也、

設爲庠序學校以教之。庠者養也。

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學則

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倫也。人倫明於上。小民親

於下。

庠以養老爲義、校以教民爲義、序以習射爲義、皆鄉學也、學、國學也、共之、無異名也、倫、序也、父子有親、君臣有義、夫婦有別、長幼有序、朋友有

信、此人之大倫也、庠序學校、皆以明此而已、

有王者起。必來取法。是爲王者師

也。

滕國褊小、雖行仁政、未必能興王業、然爲王者師、則雖不有天下、而其澤亦足以及天下矣、聖賢至公無我之心、於此可見、

詩云。周雖

舊邦。其命維新。文王之謂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

之國。

詩、大雅、文王之篇、言周雖后稷以來、舊爲諸侯、其受天命而有天下、則自文王始也、子、指文公、諸侯未踰年之稱也、

使畢戰

問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將行仁政，選擇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不正，井地不均，穀祿不平，是故暴君汙吏必慢其經界。經界既正，分田制祿，可坐而定也。

夫音扶。○畢戰、滕臣，文公因孟子之言，而使畢戰主爲井地之事，故又使之來問其詳也。井

地，卽井田也。經界，謂治地分田。經畫其溝塗封植之界也。此法不脩，則田無定分，而豪強得以兼井，故井地有不均，賦無定法，而貪暴得以多取，故穀祿有不平。此欲行

仁政者之所以必從此始，而暴君汙吏，則必欲慢而廢之也。有以正之，則分田制祿可不勞而定矣。夫滕壤地褊小，將爲

君子焉。將爲野人焉。無君子，莫治野人。無野人，莫

養君子。

夫音扶。養去聲。○言滕地雖小，然其閒亦必有爲君子而仕者，亦必有爲野人而耕者，是以分田制祿之法，不可偏廢也。請野九

一而助國中什一使自賦。

此分田制祿之常法，所以治野人使養君子也。野、郊外都鄙之地也。九一而助，爲

公田而行助法也。國中、郊門之內、鄉遂之地也。田不井授，但爲溝洫，使什而自賦其一，蓋用貢法也。周所謂徹法者蓋如此，以此推之，當時非惟助法不行，其貢亦不止什

一矣。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畝。

此世祿常制之外，又有圭田，所以厚君子也。圭、潔也。

，所以奉祭祀也，不言世祿者，滕已行之，但此未備耳。

餘夫二十五畝。

程子曰：一夫上父母，下妻子，以五口八口爲率，受田

百畝，如有弟，是餘夫也。年十六，別受田二十五畝，俟其壯而有室，然後更受百畝之田。愚按此百畝常制之外，又有餘夫之田，以厚野人也。死徙無

出鄉。鄉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

則百姓親睦。

死，謂葬也。徙，謂徙其居也。同井者，八家也。友，猶伴也。守望，防寇盜也。

方里而井，井

九百畝。其中爲公田。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

事畢，然後敢治私事。所以別野人也。

養去聲。別，彼列反。○此詳言井田形體之制，乃周

之助法也。公田以爲君子之祿，而私田野人之所受。先公後私，所以別君子野人之分也。不言君子，據野人而言，省文耳。上言野及國中二法，此獨詳於治野者，國中貢法，當時已行，但取之過於什一爾。此其大略也。若夫潤澤之，則在君與子

矣。

夫音扶。○井地之法，諸侯皆去其籍，此特其大略而已。潤澤，謂因時制宜，使合於人情，宜於土俗，而不失乎先王之意也。○呂氏曰：子張子慨然有意三代之治，論

治人先務，未始不以經界爲急。講求法制，粲然備具，要之可以行於今，如有用我者，舉而措之耳。嘗曰：仁政必自經界始。貧富不均，教養無法，雖欲言治，皆苟而已。世之病難行者，未始不以亟奪富人之田爲辭。然茲法之行，悅之者衆，苟處之有術，期以數年，不刑一人而可復，所病者，特上之未行耳。乃言曰：縱不能行之天下，猶可驗之一鄉。方與學者議古之法，買田一方，畫爲數井，上不失公家之賦役，退以其私，正經界，分宅里，立斂法，廣儲蓄，興學校，成禮俗，救舊卹患，厚本抑末，足以推先王之遺法，明當今之可行，有志未就而卒。○愚按喪禮經界兩章，見孟子之學，識其大者，是以雖當禮法廢壞之後，制度節文，不可復考，而能因略以致詳，推舊而爲新，不屑屑

於既往之迹、而能合乎先王之
意、真可謂命世亞聖之才矣、

有爲神農之言者、許行。自楚之滕、踵門而告文公
曰。遠方之人。聞君行仁政。願受一廛。而爲氓。文公
與之處。其徒數十人。皆衣褐。捆屨織席以爲食。

衣去聲捆

音闡○神農、炎帝神農氏、始爲耒耜、教民稼穡者也、爲其言者、史遷所謂農家者流也、
許、姓、行、名也、踵門、足至門也、仁政、上章所言井地之法也、廛、民所居也、

氓、野人之稱、褐、毛布、賤者之服也、捆、扣擁之欲其堅也、以爲食、賣以供食也、
程子曰、許行所謂神農之言、乃後世稱述上古之事、失其義理者耳、猶陰陽醫方、稱黃

帝之說也、

陳良之徒、陳相。與其弟辛。負耒耜而自宋之

滕。曰。聞君行聖人之政。是亦聖人也。願爲聖人氓。